

訴願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二四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示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為「XNO三八一六一九」，應係指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一六一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。查前開通知書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違法行為之舉發，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，尚非行政處分。惟查訴願主張之內容，揆諸訴願人真意，應認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二四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巡查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十四時五十五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棄置紙屑及回收物於地面上，污染路面環境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八一六一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二四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六五一八00號函復訴願

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就○○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二四六一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